

民國史料叢刊

23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・對外關係

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重要文件
上海公共租界發給各項執照章程
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

 大象出版社



民國史料叢刊

23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・對外關係

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重要文件
上海公共租界發給各項執照章程
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/張研 孫燕京主編

—鄭州: 大象出版社, 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·民… II·張… III·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·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對外關係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: 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12.2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重要文件

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重要文件目錄

(一) 公共租界工部局地皮委員會加入華委案

(二) 公共租界工部局估租徵收總捐案

(三) 上海自來水公司裝表計費案

(四) 上海電話公司加價案
(附安生氏致工部局函)

(五) 上海電力公司截斷用戶電流案

(六) 附錄歷屆代表大會主席致詞暨職員名錄與董委報告

●公共租界工部局地皮委員會加入華委案

本會致上海市政府函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二日

敬啓者。案查本會四月十一日代表大會遵照納稅人意見。一致議決「請求上海市政府再行交涉。並授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。速即向有關係國接洽。自本年一起。該局地皮委員會加入中國委員二人」等因。除函工部局查照辦理外。相應函請鈞府迅賜交涉。實紉公誼。

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二日

逕啓者。案查本會昨日代表大會遵照納稅人意見。一致議決「再請上海市政府交涉。並授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。速即向有關係國接洽。自本年一起。該局之地皮委員會加入中國委員二人」等因。除函請市政府交涉外。相應函請查照。即予辦理爲荷。

公共租界工部局覆本會函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二日

逕覆者。奉四月十二日大函，爲轉示四月十一日貴會代表大會通過之增加華地皮委員決議案

由。查本局業在去年十一月廿日公報發表。將在本屆納稅人會提議增加華地皮委員兩人。並在十二月四日公報說明。董事長將在其演辭中提出該案。現該決議案（即第六決議案）業在本年四月一八兩日公報發表。其措辭與貴會之決議案大部相符。相應函覆。即希台洽爲荷。

上海市政府覆本會函

民國廿一年四月三十日

逕覆者。案准貴會大函。關於公共租界工部局地皮委員會增加華委二人一案。奉市長諭。轉函交涉去後。茲准工部局函覆內開。查該議決案。在四月十二日已由納稅華人會直接函達本工部局。茲並檢同本工部局覆函。以資參考。對於實施步驟。本工部局已着意採行。其意見已在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與十二月四日公報內發表。四月十三日納稅年會舉行時。已成立議決案。且不日將採取相當步驟。以期該議決案之實施矣。相應函覆。即希查照爲荷等由。准此。相應函達查照。

本會致上海市政府函

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六日

敬覆者。案奉鈞府秘書處八月三日第四〇八號公函內開。關於公共租界工部局地皮委員會增加華委一案。前准工部局麥代秘書函覆。已由該局加以注意等語。當經轉達在案。茲准美總

領事兼領袖領事克甯瀚函開。本年四月十三日納稅西人開年會通過議決案如下。「本會以地皮委員會添設華委兩名一節。認為相宜舉動。故授權工部局並令工部局向有關係各國陳述一切。俾地皮委員會。得添設華委兩名」。該西人納稅會並稱。關於此項議決案。向有關係當局陳述時。所有與業主無關之納稅華人之權利。希望設法保障。納稅華人之權利最宜以特別規定保障之。(甲)新添地皮委員會華委兩名中之一名。須由納稅華人會委任之。所委任者。不得為業主或業主之代表人。其餘一名。則由華人業主公會委任之。(乙)為照上述原則。確定地皮委員會華委之資格起見。華委之候選人。須由工部局與納稅華人會及工部局與華人業主公會商同意後選擇之。查上述議決案。及其附件未施行以前。洋涇浜章程第六款(甲)須加改正。按照洋涇浜章程第二十八款規定。凡建議修改事項。須先由各國領事與中國地方官會商議定之。為此本領袖領事應請貴市長將上述提議。早日攷慮。至於同意與否。仍盼示知等由。奉諭查案函納稅會等因。相應函達查照。貴會對來函有何意見。即希迅予見復過府。以憑辦理為荷等因。准此。查公共租界工部局地皮委員會。增設華委一案。去年由敝會請由鈞府依照洋涇浜地皮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本年四月又經敝會根據代表大會議決。授權公

共租界工部局速即向有關係國進行增設該項華委二人在案。茲奉前因。敬悉該案亦經納稅西人會。作同樣之議決。而各有關係國之駐滬領事。並推駐滬美領事向鈞府提議。具見該案中。外有關係之官民。均作同一之主張。是於中外切實合作之進行。又多一層具體之表現。曷勝欣慰。關於設法保障與業主無關之納稅華人之權利一層。敝會責任所在。自屬責無旁貸。而新添華委中一人。由敝會所推選者。更必嚴守本人非業主或業主代表之原則。其又一人。依照洋涇浜章程第六條之精神。自應由華人業主推選。當由敝會函請業主組織之團體。就公共租界有關之業主推選經驗宏富品學均優一人。送交敝會核轉工部局。至人選方面。依照上述章程第六條之精神。所有西委由業主及納稅人會公選者。事前並無須經工部局同意。則華委之推選。自當同樣辦理。即爲鄭重起見。事前亦僅能以與工部局之華董交換意見爲限。本年度已去四份之一。則此二華委。擬請由華董推薦。經敝會執行委員會議認可。惟此爲過渡辦法。自明年起。即照前擬辦法實行。事關修正國際公約。敝會僅能表示建議。是否有當。還祈鈞府察核辦理。實爲公便。

本會覆上海市政府函

民國廿二年一月二十四日

敬覆者。准鈞府第一四三五號公函內開。案准美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函開。關於地皮委員會。添設華委兩名一節。本領袖領事會於七月二十七日函轉工部局提案。並准十月十三日大函內開納稅華人會公函。對於提案中。兩華委人選。須由工部局與納稅華人會及工部局與華人業主公會。會商同意一節。表示反對。該會所陳意見甚是。其所主張亦極合理等由。准經轉函工部局考量該項意見在案。茲准該局總裁覆函。略謂再考量後。該局以爲上次納稅西人年會之議決案。如保留(甲)項。則可照實行。甲項曾載於七月二十七日去函中。即「(甲)新添地皮委員會華委兩名中之一名。須由納稅華人會委任之。所委任者。不得爲業主或業主之代表人。其餘一名。則由華人業主公會委任之」等語。查各華委如係照上述辦法。由納稅會與業主會各單獨委任之。則工部局頗願收回前函所載(乙)項得工部局會商同意之限定。然正如十月十三日來函轉述納稅會函所言。納稅會與業主會於推選華委時。仍須與工部局華董交換意見也。今推選華委一事。納稅華人會之願望。工部局既經順意答覆。尙希貴市長書面證實同意工部局修改後之提議。如洋涇浜章程有更改之必要時。俾可向公使團陳述意見也。相應函覆查照見覆爲荷等由。准此。查此案前准來函。當經轉達在案。茲准前由。相應函請查照希

卽見覆爲荷等因。准此。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頗願收回前函所載(乙)項。須取得工部局會商同意之限定。關於地皮委員會華委之人選一層。敝會對之表示欣慰。具見該局對於本案待遇之公平。至於關於洋涇浜章程更改一層。以有該局加入及增加華董之慣例可循。應請鈞府呈請國民政府認可，而由外交部與有關係代表照會證實。准函前因。相應函請督核施行。實叙公誼。

●公共租界工部局估租徵收總捐案

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

民國廿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逕啓者。准上海市市民聯合會第一區分會函開。頃據敝會會員直隸路市民震波堂代表吳匯川、協森昌代表劉忠發、順興祥代表奚生森、顧泰昌代表顧芳生、周榮章代表周一清、及陸銀華等函稱。同人等向住直隸路中。房租每間按月三十二元。而歷年市總捐亦按房租計算。奈今日下午三時許。工部局收捐西人至敝處。強欲每間估作房租四十元計算。同人等以爲總捐。應照房租多寡爲標準。而該西員竟擅強欲加捐。且出言恫嚇。無可理喻。並有不照四十元

租金計算送交捐務處。則三日後。由捕房封門等語。又將門牌抄錄而去。同人等因之惶悚萬分。爲此懇請貴會將該西員威迫加捐及恫嚇情形。一一轉陳納稅華入會。主持公道等語。據此。查工部局強爲估高房租。以增其收益。直接使賃租之市民。受額外負擔。間接促成房地業主漲價機會。如此壓迫平民之舉。殊非保障市民安居。維持地方秩序之工部局所宜出。亦非公務人員所可爲。前此類似案件。已迭經貴會力爭在案。茲得上項報告。理合轉陳鑒核。請迅向工部局交涉。以彰公道。而資保障等因。准此。查不根據實在房租。估高其數。徵收捐稅。實有未當。且對貴局常常予以糾正。而貴局捐務處一再故違。不識是何用意。即貴局在最近年報上所述四項理由。除第一項係屬當然外。第二項是否房票上有名義字樣。第三項實屬推想。而非事實。第四項如有確實憑據。應依法辦理。本會對於貴局之財務處長。其理財方法。固多可佩。然對於此種實際加捐之辦法。不特認爲不光明。實屬大反經濟原則。財政良規。准函前因。相應函達。希煩查照。迅飭改正。勿再嘗試。多起糾紛爲荷。

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

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四日

逕啓者。據張見厚函稱。市民向住新開路鴻慶里。現工部局改爲一四〇弄三號房屋。每月房

租五十元。由甯波路公益經租賬房收租。向納工部局每季總捐二十一元。今年春季忽增至二十三元五角二分。殊爲不解。一再力爭。該局置之不理。當經函請該局向公益賬房實地調查租金。是否市民謊報。希圖少納捐稅。若果謊報。願受法律上制裁。亦置罔聞。每日仍着收捐人收捐。且有強制執行之情形。家內婦孺。缺乏知識。被其吵鬧不休。致不得已竟照二十三元五角二分付去。該局如此任意加增捐稅。破壞歷來定章。不問事實。一意孤行。界內市民咸抱惴惴。貴會爲市民保障。爲此不揣冒瀆專函請求。務祈轉函工部局實施糾正等情到會。查估高房租徵收總捐。認爲有加捐之實。殊屬不當。本會一再向貴局表示不能辦理。據函前情。貴局捐務處是仍上下其手。不特納稅人負不應負之責任。且流弊甚多。相應函請查照。並令將浮收之數。發還該納稅人爲荷。

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

民國廿一年六月十一日

逕啓者。據新開路一四〇弄三號張見厚君函稱。前市民爲公共租界工部局浮收總捐一案。雖蒙貴會主持公道。函致該局糾正。實深感佩。詎知該局不將浮收之數糾正發還。而前日該局華人收捐員。前來收取夏季總捐。市民當將詳情細述。請其更正再收去後。不多片刻。又來

兩西人。其勢洶洶。強作華語恫嚇。如不照付。卽日封釘大門等語。竊思公共租界市政總捐。以房租爲標準。今工部局不求事實。任意加增。違反歷定章。且其所述之理由。全屬片面之意見。照其所謂因有亭子樓。於本年一月起。應增加租洋六元。查市民於民國十四年遷入此屋時。早有亭子樓。並非去年新蓋。該局向來依照房租收捐。從無間言。今年民衆受暴劫之痛苦。反欲加重負擔。於情於理。俱爲不當。並云市民此屋分租於人。有七十元之收入。每月有十五元至二十元之純益。此言更爲謬談。惟市民並非爲一年區區之十元零八分之數。而屢瀆貴會。實爲全市民衆着想。直接開該局任意加捐之惡例。間接使房東有加租之憑藉。爲此函請貴會主張公道。轉函該局實施糾正等情到會。查財政原則。應貴簡易。更勿涉苛細。依照房客所付房租。爲徵收市政總捐之標準。最足表示簡易。而免苛細。貴局因其轉租及有亭子樓而欲加捐。則上海方面。轉租已成爲普遍現象。是否將向三房客徵收市政總捐。而於空房未轉租時。是否亦可減免總捐。至搭建亭子樓等。更足見市民居處之難。房租高貴之果。再有許多裝用水汀之房屋。其房租係包含水汀租費在內。照理收取市政總捐之時。應將水汀租費除去。而今貴局收捐。大部連水汀租金在內。甚至包於房租中之自來水費亦收總

捐。即本會會所之總捐。亦正如是。在本會觀之。市政以公平與不擾爲上。而貴局此種辦法。其動機無非一方面欲示人以公平。他方面謀公家收入之增加。但須知此適予下級員役。以「上下其手」之地步。結果公家收入。所增無幾。而市民所受損失則甚鉅矣。據函前情。相應函請貴局詳加考慮。將該項浮收之數發還。是所至盼。

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

民國廿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逕啓者。關於張見厚君所居之房屋。以貴局估高租金。徵收市政總捐。業於四月十四日函請貴局令行發還浮收之數在案。茲又據張君函稱。市民前爲公共租界工部局浮收總捐。迭經函陳轉函該局糾正在案。惟市民應納夏季總捐。仍未更正。致繳納遲延。繼經該局華徵收員來敝處。囑市民攜帶房租票往該局與西員接洽。市民即於七月四日下午二時攜帶房租票至該局。由該局華人導往晤西人。該西人即詢何故不繳捐款。當答因數目不符。且歷次請納稅華人會轉函要求更正。彼云因你之房屋。搭有亭子樓。本年一月起。應加租洋六元。如不願加者。可將亭子樓拆去。市民答以該項亭子樓於民國十四年搬進時即有。並非市民新搭。儘可查勘。新舊立辨。何以貴局不加於初蓋搭之時。實出情理之外。彼云工部局可查圖樣。如圖